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41號

原　　告　年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松
訴訟代理人　吳宜婷
　　張立宇律師
被　　告　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醝超洋
訴訟代理人　柯清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7 年8 月變更為醝超洋，並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見建字卷四第320 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6 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5 年5 月2 日簽訂「東棟與北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東棟與北棟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44 萬3,000 元，約定應於開工日起60日內竣工，嗣原告於105 年8 月15日開工，復經兩造合意認定免計工程日數37.5日，是原告其後於105 年11月23日完工，並無履約遲延情事；退步言之，縱認如被告所述，原告於105 年5 月18日即已開工，嗣於105 年12月2 日方竣工，緣由亦是系爭工程涉及新建及拆除工程，需費過鉅，依一般工程經驗法則，至少需時6 個月，故原告已於105 年9 月12日以年字第1050091203號函請求被告延長工期86日，雖遭被告拒絕，但上開緣由導致之工期展延既不可歸責於

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　　之規定，原告仍得展延工期86日。惟被告竟於106年2月20日以瑞小總字第1060001072號函，主張原告於105年12月2日始完工，已逾期100.5日，扣除兩造檢討系爭工程結果認定之免計工程日數37.5日，合計原告應給付違約金135萬1,022元（計算式：1,344萬3,000元*0.001*100.5日＝135萬1,022元，元以下4捨5入，下稱系爭違約金），並以此為由拒付系爭工程尾款135萬1,022元，此實屬無理；況系爭工程既已完工且無重大瑕疵，原告於105年10月15日之完工程度又已達98.5%，則被告主張之違約金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爰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35萬1,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於105年5月18日即已開工，依系爭工程契約約定，竣工日應為105年7月17日，惟原告遲至105年12月2日始完工，扣除兩造合意認定免計工程日數之37.5日，原告自應給付系爭違約金。至原告雖聲稱系爭工程需時過鉅，其有不可歸責於己之合理展延工期事由，但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工期既經兩造合意，即有拘束原告之效力，原告片面以工程需時過鉅主張展延工期，自屬無理；此外，原告前已於106年2月21日、同年3月10日自行將系爭違約金清償完畢，其復請求返還已給付之違約金，於法無據；況且，系爭工程契約關於違約金之約定，係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約定，自無過高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於105年5月2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1,344萬3,000元，約定應於開工日起60日內竣工，且於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由

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千分之1）計算逾期違約金，……」（系爭工程契約並未載明），於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約定：「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並經兩造合意認定免計工程日數37.5日。後原告於105年9月12日以年字第1050091203號函請求被告延長工期86日，經被告委任之系爭工程監造人品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查後，被告於105年9月23日以瑞小總字第1050009016號函回覆，表示依系爭工程契約，無法同意展延，嗣原告已於106年2月21日、同年3月10日清償系爭違約金等情，有系爭工程契約、原告105年9月12日年字第1050091203號函、被告105年9月23日瑞小總字第1050009016號函、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2紙在卷足憑（見建字卷一第7-302頁、第332頁、第33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四、惟原告主張其就系爭工程履約並無遲延，被告應給付工程款135萬1,022元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工程是否有履約遲延？如系爭工程存在履約遲延，原告主張酌減違約金，是否有據？茲分敘如下：

（一）關於系爭工程是否有履約遲延部分：

1.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於105年8月15日開工，並提出系爭工程施工日誌為其依據，然觀諸系爭工程施工日誌（見建字卷三第81頁），就開工日期已白紙黑字載明「105年5月18日」，反與被告抗辯系爭工程開工日為105年5月18日完全相符。實則，兩造既於105年5月2日即已簽訂系爭工程契約，如無特殊狀況，實難想像被告如何可能容認

原告推遲至105年8月15日方開工，是被告抗辯系爭工程係於105年5月18日開工，自屬有據。

2.另就系爭工程之完工日，原告雖以108年3月16日民事準備狀主張其於105年11月23日即已完工，但觀諸原告於起訴狀中係主張系爭工程實際完工日為105年12月2日，此亦與被告抗辯原告遲至105年12月2日始完工互核相符，況且，依原告提出之工程竣工報告表（見建字卷一第305頁），就實際竣工日期亦白紙黑字載明：「105年12月2日」，原告復於其上之「提報單位年建營造有限公司」欄位蓋上公司大小章，可認系爭工程確於105年12月2日始完工無訛，否則原告豈可能願意在上述記載明顯不正確且對其不利之工程竣工報告表上蓋上公司大小章？是以，系爭工程實際完工日為105年12月2日亦可認定。

3.系爭工程於105年5月18日即已開工，原告遲至105年12月2日始完工，既經本院認定如前，扣除兩造合意認定免計工程日數之37.5日，被告抗辯原告逾期100.5日，自非無據。至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涉及新建及拆除工程，依一般工程經驗法則，至少需時6個月，故工期展延不可歸責於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　　Γ之規定，原告仍得展延工期云云，然觀諸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　　規定：「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j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LL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ll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

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即可知系爭工程契約已幾近將工程實務上「可歸責於機關或其他協力廠商」或「發生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等不可歸責於承攬人之遲延完工原因，明定為承攬人得不經定作人同意即可展延工期之事由，對承攬人而言並無任何過苛或不公之情形，則依契約文義及體系解釋而論，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　「自應解為需經定作人認定為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始有適用餘地，否則不僅違背契約條文文義，亦無從衡平承攬人與定作人間權利義務關係。是依上而論，本件原告請求展延工期既經被告認定非不可歸責於原告而拒絕，原告主張其仍得展延工期，已無所憑；再者，系爭工程為公共工程，歷經公開招標程序，原告復為專業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廠商，就招標文件記載之工期，於投標時即應依其專業判斷是否合理，如認並非合理，本可不予投標，或即早於締約時與被告洽商延長約定工期，惟原告捨此不為，於工程施作期間方片面以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工期不合理為由主張展延工期，實亦難認其就工程之遲延不可歸責，是不論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之工期以一般工程經驗而論是否合理，原告以系爭工程契約第7條　「之規定主張展延工期，均屬無據。

4.綜上，原告就系爭工程實際完工日已逾契約約定完工日100.5日，依約復無從展延工期，是系爭工程之完工確有遲延100.5日，依系爭工程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核算，應給付之違約金為135萬1,022元（計算式同上）可堪認定。

（二）關於原告主張違約金應予酌減，是否有據部分：

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至於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之標準。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例可資參照。查原告固主張其於105年10月15日之完工程度已達98.5%，被告主張之違約金額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原告既已於106年2月21日、同年3月10日清償系爭違約金，依上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可認其已自願依約履行，自不容嗣後再以違約金約定過高請求返還，是原告主張違約金應予酌減，自屬無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5萬1,0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自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對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蔡佳芳